濮阳市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濮阳市统计局围绕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以保障民众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为目标，以改善、服务和保障民生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主动接受民主监督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取得了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丰富公开内容。**一是公开权力配置。**2021年初，濮阳市提出了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，在此背景下，我们梳理了濮阳市统计局权责清单及其法律依据，在濮阳统计信息网公示；建立了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重大决策后评估办法》《统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《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《重大统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等约束性制度，给公权力定了边界、立了规矩、划了红线，使其在法治框架内规范运行。领导班子调整后，对领导班子分工进行及时更新。**二是公开行政行为结果。**在濮阳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公示执法流程图、服务指南和执法人员信息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并公开统计执法检查“一单两库”，公开31家企业统计执法检查结果。2021年办理行政许可两件，已在濮阳统计信息网和濮阳公共信息网公示。**三是公开统计信息。**在濮阳统计门户网站通过统计分析、统计月报、统计年鉴等栏目，及时公开统计信息。**四是财务预、决算。**在统计门户网站公开局机关、各调查队财政2020和2021年度预决算。**五是服务承诺。**在办公楼大厅公开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，统计服务热线电话的政风行风投诉举报电话。

2.创新公开方式。**一是**通过网站信息平台公开政务信息。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相关制度、规定和工作要求，参照国家、省政务公开平台，修改完善政务公开栏。**二是**通过新媒体公开。实行制度创新，加强对“濮阳统计微讯”公众号运维管理，全年编发各类信息323篇，其中原创信息132篇，关注量12.6万人，阅读量达到191万次。在统计系统地市级统计官微综合影响力排名全国第一。**三是**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政务信息。通过濮阳日报、濮阳早报、濮阳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，发布《濮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以及各类统计进度分析，公布统计信息、公开政务信息，利用其大众性、辐射力扩大公开效果。**四是**通过统计产品公开。编发《濮阳统计》95期，编印《统计月报》10期，编印《2020年濮阳市主要统计指标》《统计年鉴》《濮阳市统计数据简明手册》。开发建设濮阳市人口地理和宏观经济数据库、“数据濮阳”微信小程序。特别是每月第一时间公开统计数字，统计信息“人人、随时、随地”可查阅。**五是**通过印发资料公布政务信息。定期印发《濮阳统计年鉴》《濮阳统计月报》等及时公布统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事项。受理网上统计信息咨询13起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函件和电话，予以及时回复。本年度内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没有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件。

（三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

濮阳统计信息网作为统计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我局重视其建设、更新、管理工作，建立网站信息发布审核、应急处理等制度，做到了定期更换页面和内容，跟踪管理网站，严格上网信息审批，保证了统计信息网站管理有序，内容更新及时。在濮阳市统计局网站开设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并设有局长信箱、建言献策、网上咨询等栏目，确保与网友交流畅通。定期进行网站安全防护检查，购置升级网络防火墙，保障网络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>本年制发件数</td><td>本年废止件数</td><td>现行有效件数</td></tr>
<tr><td>规章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规范性文件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年处理决定数量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许可</td><td colspan="3">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年处理决定数量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处罚</td><td colspan="3">0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强制</td><td colspan="3"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事业性收费</td><td colspan="3">0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仍存在统计工作有关政策信息、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信息解读时效性不强、解读深度和广度不够等问题。为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下一步工作中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强化领导不放松。继续坚持和贯彻落实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机构抓落实、职能科室分工负责、工作人员具体承办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，保证工作有部署，实施有措施，落实效果好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求长效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贯彻《条例》不打折。严格按《条例》规定内容、时间、方式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推动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促提升。强化督促检查，按统计优质服务工作要求，根据群众反映问题和实际需要，尤其是热点、难点和敏感问题，提醒、督促各相关科室及时主动公开信息，做好进度数据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